

临沂大学教务处

临大教字〔2020〕19号

临沂大学 2021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测试及录取 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考核测试工作的意见》（鲁教学字〔2013〕24号）《山东省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实施方案》（鲁教学发〔201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招生及转段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25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19〕1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保障

为严密组织、严肃纪律，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学校成立贯通培养转段测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整个转段考核测试及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1. 转段测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凤岗

副组长：郑秀文

成员：李 伟 刁玉柱 张安彩 刁科凤 吕慎金 孙成通 付厚利 张洪高 张问银 张忠年 高进峰

2. 转段测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朱凤春

成员：马晓春 边海荣

（二）职责分工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考试巡视、成绩汇总、录取工作；测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对转段考核测试及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各相关学院具体负责转段测试工作的考试组织、命题、试卷印刷、试卷保密、成绩汇总、成绩审核、成绩公示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教务处和招生办负责整个转段测试的协调工作，并安排人员到各考点参加巡视。

2. 各有关学院务必形成贯通培养转段测试工作方案，加强对考试的组织和领导，注重过程和细节管理，在命题、试卷印刷、考试组织、监考、阅卷、誊分、保密等环节安排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在每个考点均成立至少 1 名院领导为组长的考务组，负责试卷保密、考试组织、阅卷和成绩登记等工作，监考工作由我校相关学院教师和对口贯通学校教师一同进行，考试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全程录像。

二、综合测试

（一）测试科目与分值

1. 测试科目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综合测试内容包括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上述三部分成绩之和为综合测试成绩。

文化基础知识测试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由我校贯通培养学院具体组织实施，于测试前不早于2个月，在教务处和招生办的监督下，从双方共同制定的本届学生贯通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专业必修课中，随机抽取3门测试课程并向学生公布，其中1门为专业技能课程（或以专业技能为主的课程），2门为专业基础知识课。测试课程的命题范围、命题难度应参照课程标准。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考试科目、命题范围、题型和分值由相关学院和对口的中职、高职院校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形成考试大纲，向学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原则上安排在2021年1月进行，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阅卷和统分工作，各科目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并将测试成绩报送招生办公室。

2. 科目分值

“3+2”专业基础知识分值100分，专业基本技能分值100分；“3+4”专业基础知识分值200分，专业基本技能分值230分。

3. 各专业转段测试考试科目和时间见附表。

（二）免试政策

过程考核合格、在校期间参加相关专业的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的学生，在参加春季高考或专升本考试报名后，可以免于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的测试，其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的成绩视为满分。

三、合格标准

文化基础知识课程的合格标准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设定，以山东省教育厅公布的标准为准。

专业基础知识的合格标准为满分分值的60%，即中职学生的专

业基础知识分数不低于 120 分，高职学生专业基础知识不低于 60 分。

专业基本技能的合格标准为满分分值的 60%，即中职学生的专业基本技能分数不低于 138 分，高职学生专业基本技能不低于 60 分。

考虑不同年度试题难易因素，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的合格标准可适当浮动，但浮动比例不超过 10%。

四、录取规则

（一）录取条件

在过程性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文化基础知识达到省教育厅设定的合格标准，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达到我校设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具备录取资格。

（二）录取办法

1. 在山东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我校对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基本技能测试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依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平行分处理：

“3+2”转段考生：依次比较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基本技能、英语、计算机。

“3+4”转段考生：依次比较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基本技能、数学、英语、语文。

2. 通过阅档，下列考生予以退档：过程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没有达到山东省统一设定的文化基础知识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没有达到我校设定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合格标准。

3. 如考生体检专业受限，我校遵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实施。

（三）监督措施

1.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加强对测试及录取监督工作小组的工作指导，对监督工作小组的监督情况实施“再监督”，受理测试及录取工作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对录取结果，学校通过招生网站（zhaosheng.lyu.edu.cn）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 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考试成绩经学校审核后，由各学院向对口贯通培养学校反馈。

（四）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按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

（五）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实施。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临沂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违规违纪举报电话 0539-7258030

附表1：各专业转段测试考试科目及时间

附表2：2021年贯通培养转段测试成绩汇总表

教务处 招生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附表 1: 各专业转段测试考试科目及时间

招生类型	职业院校		衔接本科专业	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时间	专业基础知识考试科目及分值	专业技能考试时间	专业技能考试科目及分值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3+2	淄博职业学院	会计	会计学	2021年1月14日 9:00-11:00	财务会计实务(50分) 财务管理实务(50分)	2021年1月14日 14:00-16:00	会计专业技能(100分)
	潍坊职业学院	园林技术	园林	2021年1月9日 8:30-11:30	园林树木学(50分) 园林规划设计(50分)	2021年1月9日 13:30-17:00	普通水准测量(50分) 方向法测水平角(50分)
	临沂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物流管理	2021年1月9日 9:00-11:00	仓储管理实务(50分) 运输管理实务(50分)	2021年1月9日 13:00-17:00	叉车操作技术应用(100分)
	东营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2021年1月10日 9:00-11:00	管理学(50分) 建筑工程材料(50分)	2021年1月10日 14:00-16:00	建筑CAD(100分)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械电子工程	2021年1月8日 9:00-11:00	电机拖动与维护(50分) 机械设计基础与实践(50分)	2021年1月8日 13:30-15:30	CAD制图测绘(100分)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车辆工程	2020年12月29日 9:00-11:00	汽车电工技术(50分) 汽车电气系统的故障诊断与修复(50分)	2020年12月29日 14:00-17:00	汽车发动机的故障诊断与修复(100分)
3+4	烟台船舶工业学校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1年1月17日 9:00-11:00	电子技术基础(100分) 电子线路(100分)	2021年1月17日 14:00-16:00	电动机控制线路安装(230分)
	日照市工业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21年1月12日 9:00-11:00	电工电子技术与技能(100分) 机械制图(100分)	2021年1月12日 14:00-16:00	数控车仿真技能(230分)
	临沂市工业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服务工程	2020年12月23日 9:00-11:00	汽车机械基础(100分)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100分)	2020年12月23日 13:30-16:30	发电机的拆装及检测(230分)
	临沂市农业学校	畜牧兽医	动物医学	2021年1月9日 8:30-11:30	兽医基础(100分) 动物解剖学(100分)	2021年1月9日 14:30-16:30	动物解剖综合实习(230分)
	费县校区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2021年1月16日 8:30-10:00(生物) 10:30-12:00(历史)	生物(100分) 历史(100分)	2021年1月16日 14:30-16:00	粉笔字(230分)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2021年1月16日 14:30-15:30	简笔画(230分)
莘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1年1月16日 9:00-11:00	计算机组装与维修(100分) C语言程序设计(100分)	2021年1月16日 14:00-17:00	计算机网络基础(46分) C语言项目实训(184分)	

附表 2：2021 年贯通培养转段测试成绩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本科专业	专业基础知识成绩	专业技能成绩	备注

说明：该表纸质件报送招生办公室 121 房间，XLS 电子表发送至邮箱：zsb@lyu.edu.cn